

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独立意见

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绿景控股”、“公司”）拟以支付现金方式购买三河雅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河雅力”）股东深圳市盘古数据有限公司持有的三河雅力51%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资产”）（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或“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及《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审阅了公司董事会提供的关于本次交易的所有相关文件，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对本次现金购买三河雅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51%股权交易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1、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议案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公司符合实施本次交易的各项条件。

3、公司本次交易草案以及《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与深圳市盘古数据有限公司之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等相关文件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方案具备可操作性。

4、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上述行为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在本次重

大资产重组前与公司无任何关联关系，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关联交易。

5、本次交易定价以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评估结果为依据，定价原则公允、合理，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6、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资产规模、业务规模、盈利能力及抵御风险的能力将得以增强，有利于提升公司的可持续经营能力，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购买标的资产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公司提升公司的整体竞争实力和增强抗风险能力。

7、公司已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并与交易对方、相关中介机构签订了保密协议，所履行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同意公司就本次交易及相关事项的
总体安排。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_____

薛自强

刘远鹏

胡 轶

二〇二一年三月十六日